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11.12.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表格甲：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系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 代表作名稱 |  |
| 評分項目及基準 |
| 代表作 | 參考作 | 總分 |
| 項目 | 研究主題 | 文字與結構 |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學術或應用價值 |
| 教授 | 10% | 5% | 20% | 25% | 40% |  |
| 副教授 | 10% | 10% | 25% | 20% | 35% |
| 助理教授 | 10% | 15% | 25% | 20% | 30% |
| 講師 | 10% | 20% | 35% | 15% | 20% |
| 得分 |  |  |  |  |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3.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 本案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11.12.07 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表格乙：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學系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字數至少300字以上，得以條列方式敘述。為求保密及作業謹慎，委員審查意見請以電腦打字為先，若為手寫稿時本校將另行謄寫或繕打。依本校規定，審查意見字數未達300字時，該審查意見及審查分數不予列計。2.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3.著作為期刊時，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代表作 |  |
| 參考作 |  |
| 綜評 |  |
| 本案疑似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屬於以下情況，請勾選:□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請文字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本案如經勾選「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審查人發文日期：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